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S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張穎思女士；
  - (b) 陳玉泉先生；及
  - (c) 麥興業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i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2017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麥興業先生。